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周欣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秀鳳

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奇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奇聰、許秀鳳、振高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及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，民法第316條亦設有明文。又按支票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1條及第133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於上開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，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奇聰、許秀鳳、振高科技有限公
02 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李奇聰、許秀鳳應返還借款、給
03 付租金；相對人振高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票款。查聲請狀所
04 附借據，立據人為相對人李奇聰、許秀鳳，其上記載於民國
05 114年3月(借款)/11月(租金)底開始清償，清償期顯尚未屆
06 至。又聲請人雖提出支票號碼SD0000000號、SD0000000號、
07 SD0000000號、SD0000000號支票4紙之影本，惟其並未提出
08 上開4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已合法提
09 示而得行使追索權。嗣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
10 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請求標的(一)之債務已屆清償
11 期，及得向相對人許秀鳳請求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二、請
12 提出支票號碼SD0000000號、SD0000000號、SD0000000號、S
13 D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」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
14 9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
15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
1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